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仲恺高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填报人：陈丽尧

联系电话：0752-2630930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机构情况和人员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仲组〔2024〕34号），我中心内设2个机构，分别是：综合与监督考核部、产权与改革发展部。2024年底，中心在职人员6人。

2. 主要职责

（1）根据区管委会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2）做好区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协助开展资产审计、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等工作。

（3）加强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管理，规范国有产权交易。审核企业的经营方针、投融资计划、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

（4）指导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区属国有企业党建人事工作，指导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依照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完善工资总额决定

机制。

(6) 参与拟订或制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对企业执行国资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强化区属国有企业经营风险管控，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整改机制。

(7) 做好园区国有企业指导工作，增强部门、企业战略协同，整体提升全区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运营管理水平。

(8) 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做好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有关工作。

(9) 完成中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仲恺高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以建章立制为重点，以“明职责、提效益、防风险”为主线，建立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闭环监管体系，防范化解风险，着力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强化制度建设，构建管理闭环体系。二是强化改革创新，激发区属国企发展活力。开展国资国企经营评价分析、专项调研等工作，提高决策科学性和运营效率。三是强化服务全区意识，国资国企全力“稳增长”。四

是强化国资监管效能，风险防范体系逐步完善。开展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国企专项检查等工作，坚实筑牢监管根基；续聘法律顾问，筑牢风险防控屏障。五是强化党建引领，筑牢国企改革发展的“根”和“魂”。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强监管、防风险、提质效”为主线，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一是对标“一利五率”完成2家区属国企经营分析报告，提出经营建议与改革方向，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指引；二是对区属国企开展综合性专项检查、投融资项目专项检查，针对存在问题，积极梳理分析研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整改意见建议，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三是开展专项调研，全方位了解企业运行机制、产业服务、城市运营等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旨在提升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科学性、高效性，促进业务发展增效。四是建立“档案数字化+法律风控”双保障机制，实现261卷核心档案全流程电子溯源，提高国企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续聘法律顾问，加固风险防控堤坝。五是及时拨付所属企业注册资本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确保企业稳健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整体支出合计：

（1）部门预算基本支出202.1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3.57 万元，公用支出 8.6 万元。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70817.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70184.8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33 万元。

2. 部门决算支出整体情况

(1) 决算基本支出 203.9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5.22 万元，公用支出 8.1 万元。

(2) 决算项目支出 14340.72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支出 5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07.7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3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和评分标准，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24 年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按照相关预算制度文件及区财政国资金融局要求编制，部门预算编制紧扣重点工作任务按照统筹安排、保障重点、严格收支、科学规范、量入为出、厉行节约、保障安全、注重绩效的原则，坚持把落实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第一要务。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财政性资金收入 14544.64 万元，支出 14544.64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7.18 万元，均在预算范围内据实开支。各项资金的申请、支付符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预决算公开根据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有关规定按程序、要求和期限公开。

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印发的《惠州仲恺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截至 2024 年底，固定资产原值 46.08 万元，累计折旧 21.8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4.28 万元。财务账与行政资产管理系统的资产账一致，并按要求按时报送国有资产月报和年报。所有在册固定资产均自用，无出租、出借资产，资产利用率 100%。2024 年未发生资产处置。

3.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围绕区党工委、区管委会部署的中心工作，持续发力、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我中心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一是开展国资国企经营评价，完成国资国企经营评价分析报告 3 份，提出加强造血能力、债务风险防控、业务布局等优化建议 22 项，助力国企提质增效。

二是强化风险防控，开展投融资专项检查及城发集团下属 4 家企业“过度负债、无关多元、虚增收入”专项治理，梳理问题 1 项，提出 5 条整改建议。

三是开展深调研工作。对区域发集团运行机制、产业服务、城市运营等情况进行调研摸底和诊断分析，出具一份调研报告，梳理问题 19 项，提出 28 条整改建议，为后续的高质量发展与精准管理提供有力参考。

四是推进档案管理标准化，完成档案室升级改造及 261 卷历史档案数字化入库，实现“一键检索、分钟级调阅”，为国有企业在经营管理、决策支持等方面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档案服务。

五是续聘法律顾问团队，2024 年出具法律意见书 17 份，投融资项目合规性审查 18 项，出具 1 份总意见书，规避潜在法律风险 9 项，国企合规管理框架全面强化。

六是及时拨付所属企业注册资本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本年度拨付注资款 86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633 万元，已完成资金拨付工作，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推动企业稳健运营和项目顺利推进。

(2)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1019.9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76041.73，决算数 1391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9%，主要因年初区财政追加国企注册资本金预算 70000 万元，2024 年仅注资到位 86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年初预算数 633 万元，决算数 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意识有待加强。个别部室人员认为资金依法依规使用就可以了，对提高使用效益的认识有待加强。二是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资金的延伸性监管不够到位，项目实施过程绩效的跟踪、上报、反馈等机制不够完善，对资金使用情况不能及时掌握，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多开展绩效评价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组织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参加学习培训，增强绩效评价和内控工作意识，理顺工作流程，明确评价内容，完善内控机制，确保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和按时申报。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